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1年第2号）

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食品抽检结果公示》(2021年第2号)，涉及1批次不合格食品,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。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猕猴桃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1年6月3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区正好超市；不合格项目：多菌灵。

**（二）销售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7月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。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 “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;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8月10日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食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超标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履行好进销货票据查验义务，并留存供货方的资质、进货的产品检验报告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8月10日组织复查验收。